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柯創威 議員, MH Hon Wilson OR Chong-shing, MH

立法會CB(1)901/17-18(01)號文件

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 麥美娟議員, BBS, JP

反對將「綠置居」視作公屋單位統計

4月18日,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 表示,「綠置居」對公屋流轉有非常重要作用,初步會將「綠置居」視 作公屋單位統計。事實上,「綠置居」先導計劃時,政府明確指出「綠 置居」是「出售資助房屋」,因此,本人對於局長說法感到驚訝。

2015年6月1日,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,當時的運房局局長張炳良清楚指出「儘管綠置居計劃單位最初是從公屋發展項目中物色,但該類單位會列為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(即9萬個單位)的組成部分。」張炳良局長同時強調,「房委會會繼續全力進行籌劃中的公共房屋項目。」

本來若公屋的供應充足,「綠置居」視作「公屋單位」或「資助出售單位」差別不大,但現時公屋輪候冊家庭等候時間已達 4.7年,遠遠超出政府承諾的 3年。由出租公屋撥出單位作「綠置居」,變相減少新建公屋單位數目,延長輪候冊家庭的等候期。即使「綠置居」有

Rm.614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|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Tel: 3543 0373 Fax: 3954 5350

Email: orchongshinglegco@gmail.com



柯創啟 議員, MH Hon Wilson OR Chong-shing, MH

旋轉門的作用,每售出一個單位可以回收一個公屋單位,但在實際操作上,這樣會令一個原可即供分配的單位,需經多半年才能完成「回收」再分配的程序,對苦候上樓的家庭不公道。

再者,若「對公屋流轉有非常重要作用」就計作「公屋」供應量, 那麼每期居屋的「綠表部份」豈非也要計入公屋供應量?如此,將扭 曲《長遠房屋策略》內公營「出租」及「出售」單位的定義及分配。 在此,本人重申要求政府按 2015 年先導計劃所承諾的計算方式,將 「綠置居」視作資助出售單位統計,切勿因搬玩數字而失信於民。

特此致函 閣下,望可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形影鳌

柯創盛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6樓614室 電話:3543 0373 傳真:3954 5350

Rm.614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 Tel: 3543 0373 Fax: 3954 5350

Email: orchongshinglegco@gmail.com